

证券代码：838456

证券简称：蜀旺能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骏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账户	股份变更类型	交易方式	变更数量(股)	成交单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0826	陈骏	卖出	基础层集合竞价	200.00	2.08	416.00
20221019	陈青	买入	基础层集合竞价	200.00	2.02	404.00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陈青先生 2022 年 10 月 19 日买入 200 股，陈骏先生 2022 年 8 月 26 日卖出 1594 股，其中 200 股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与陈骏、陈青先生确定，陈骏先生卖出与陈青先生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陈骏、陈青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 12.00 元，已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陈骏、陈青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

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